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a) 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因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而犧牲性命的賠償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僱員如在醫管局醫院內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時不幸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逝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此外，僱員的遺屬亦會獲支付較有關僱員12個月基本薪金或公積金／累積合約酬金為大的死亡恩恤金。除上述外，僱員的遺屬亦會獲發放緊急財政援助及殮葬費用。當局目前正考慮利用社會人士慷慨捐贈的慈善基金，為僱員的遺孤成立教育基金，以及向僱員的遺屬發放額外恩恤金。目前，醫管局亦正在研究為僱員安排額外保險保障的可行性。

同時，政府亦已決定3名因照顧病人而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逝世的僱員，視作「英雄式殉職」，而他們的遺屬將可獲付3百萬元的補助金，作為財政援助。

- (b) 在深切治療組內接受治療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更詳細分類。

在2003年5月26日，醫管局的深切治療組內共有37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留醫，其中29名需接受人工換氣。此外，在這37名病人當中，有7名是醫護人員，其中6名需接受人工換氣。

- (c) 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在公立醫院累積的其他病症數目。

醫管局輪候名單上的病人接受公立醫院治療的迫切程度參差不一。在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同時，醫管局仍為情況緊急的病人維持服務。若然情況需要，病人會被安排於其他較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醫院進行手術。

有些病人可能因為害怕在公立醫院留醫時會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因而選擇延遲進行手術，或者於私營機構接受治療。

不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醫管局公立醫院服務的影響，可

更準確地透過比較連續兩年同期的下列數字反映 —

- (1) 專科門診輪候冊新症的病人數目；及
- (2) 與手術有關的醫院節數數目

專科門診輪候冊新症的病人數字比較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 4 月底，醫管局所有專科門診輪候冊新症病人數目如下 —

	2002 年 4 月	2003 年 4 月	變動
病人數目	149,000	138,000	-7%

醫管局在 2003 年 4 月進行手術的數字與 2002 年同期的比較

以下列表顯示與 2002 年同月比較，2003 年 4 月醫管局住院病人不同種類手術節數減少的數量，以及醫管局就這些減少數字反映這些病人的求診選擇所作的暫時觀察 —

	手術種類	變動	病人的選擇
1.	<u>必須手術</u> - 包括與分娩（剖腹及助產）及 闌尾切除術	- 300	向私家醫院求診
2.	<u>緊急或非緊急手術</u> 包括膽囊切除術、結腸手術等	- 500	視乎緊急程度向私家醫院求診
3.	<u>非緊急手術</u> - 包括眼部晶體及疝縫合術	- 800	繼續於醫管局輪候冊上輪候，等待醫管局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情況紓緩時主動再安排進行手術

上述變動包括多項成因，包括 —

- (1) 醫管局押後非緊急手術，以便公立醫院可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
- (2) 選擇不向公立醫院求診的病人數目減少；
- (3) 選擇延遲進行手術的病人數目減少；及
- (4) 公立醫院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重整收費。

前瞻

醫管局會利用這個機會繼續致力協助病人自由選擇私營機構的服務。目前，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帶來的壓力逐漸消退下，醫管局已逐步恢復維持其原有的服務水平。

(d) 瑪嘉烈醫院及其他醫院內設有負氣壓設施的病房的數目。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應被隔離。隔離地區通常指一間與周圍環境比較呈負氣壓的房間。製造負氣壓的方式是從房間抽氣，而抽氣量多於輸入房間空調的氣量。因此周圍的空氣只會流入房間，換句話說便可防止房間的空氣漏出周圍環境。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被安置於醫院的同組間隔病房，內有獨立空氣供應、抽氣系統及浴室設施。這些病房的原有設計並沒有負氣壓控制。醫管局在這些病房裝置抽氣扇，從病房中抽出更多空氣，從而達至所需的負氣壓效果。

不過，在現有病房環境下裝置額外抽氣扇，會導致泵出大量空調空氣，令病房變得較熱。醫管局目前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設法改善這些地區的舒適程度。

瑪嘉烈醫院及其他醫院內設有負氣壓設施的病房數目

醫院	病房數目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7
明愛醫院	21
九龍醫院	4
廣華醫院	21
北區醫院	1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瑪嘉烈醫院	2
伊利沙伯醫院	1

瑪麗醫院	7
律敦治／鄧肇堅醫院	2
將軍澳醫院	14
屯門醫院	1
基督教聯合醫院	24
仁濟醫院	12
總數	177

(e) 能符合指引向醫護人員發放最起碼的假期／休息日的醫院數目。

醫管局一直有根據法律規定，向所有醫護人員發放休息日（即向連續僱傭合約僱員每 7 日發放 1 日休息日）。此外，醫管局亦會向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房工作的職員每兩個星期發放 1 日特別假期，以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

有鑑於不同臨床單位有不同的工作量，醫管局鼓勵醫院聯網管方向員工發放起碼正常假期後，再擬發放特別假期時，可視乎個別醫院及臨床單位的服務需求及工作密度，以及運作需要後，作出酌情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